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合併股份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將本公司20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亦建議於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預期合併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

合併股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合併」）。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869,957,705股已繳

足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八名持有人。本公司亦已宣佈一項公開發售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發行4,869,957,705股股份（「發售股份」）。合併落實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依然為300,000,000港元，但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新股份」）（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假設於合併落實前所有本公司之該等購股權已行使而發售股份亦已發行，本公司於緊貼合併後將有487,960,770.5股已發行新股份及1,012,039,229.5股未發行新股份。假設於合併落實前該等購股權沒有行使而發售股份已發行，本公司於緊貼合併後將有486,995,770.5股已發行新股份及1,013,004,229.5股未發行新股份。假設於合併落實前該等購股權沒有行使而發售股份亦未有發行，本公司於緊貼合併後將有243,497,885.25股已發行新股份及1,256,502,114.75股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由合併引發出之零碎新股份將會彙集及出售，所得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之原因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近一直以接近0.02港元交易，合併理論上將使本公司的每股市值增加20倍。再者，合併將減低本公司行政手續費用及股東之交易成本。

合併之條件

合併將待下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合併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由合併所產生之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預期合併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

合併之影響

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除本公司所須支付與合併有關之費用總額估計約為400,000港元之外)，亦不會改變各股東之股權及權利。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於落實合併後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合併所產生之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寄發通函	四月十三日
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
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五日
暫停於原有櫃位(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00股之現有股份	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於臨時櫃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為2,500股新股份	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於原有櫃位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為5,000股新股份	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方式及 新股票方式並行買賣 新股份	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停止以現有股票方式及 新股票方式並行買賣新股份	六月十日下午四時
停止於臨時櫃位 (以現有股票方式)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為2,500股新股份	六月十日下午四時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由五月五日至六月十日止
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時間	由五月五日至六月十五日止

現有股票

根據上述之預期時間表，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後，就買賣及交收而言不再有效。但該等股票於合併生效後以每二十股股份等同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下作為權益文件依然有效。

交換股票

在合併生效的情況下，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免費換取新股票。此後，須就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款額）之一般費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後可供領取。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由合併引發出之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該經紀」）為有意補足或出售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該經紀將自合併落實之日期開始（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提供買賣零碎新股份之買賣對盤服務。持有零碎新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以出售或補足其零碎單位至新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新股份，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該經紀的喬惠鈴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2298-6215）。股東須注意，該經紀不保證可成功進行零碎新股份之對盤買賣。

股東如對上述設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股份數目權益於合併生效後作出之調整再作公佈。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建議，並包括為批准合併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在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聲元先生、莊進興先生、朱僑發先生、黃兆強先生及莊進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陳淳先生及鄭國興先生。

承董事會命
莊聲元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